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
節	日期 時間	6/26(五)	6/29(一)	6/26(五)	6/29(一)	
1	08：25 09：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	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
2	09：20 10：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Ⓢ英語 Unit 5 ~ Unit 6 + Review 3、 2500 PP. 95- P 109、 雜誌 PP.20~P 22、 44~P 45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 4 ~Ch 6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Ⓢ英語 Lesson 5~ Lesson 6 + Review 3、Super 2500 P 95- P 109、 雜誌 P 28~ P 29、 P 48~ P 49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 3-5 ~Ch 4-3	
		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
3	10：20 11：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		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
4	11：15 12：00	Ⓢ生物 Ch 3-6 ~Ch 5-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Ⓢ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Ⓢ理化 Ch 5 ~Ch 6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Ⓢ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
						下課 15 分鐘
		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20~14:05 自習	暫訂 5-6 節 全校大掃除	13:20~14:05 自習	暫訂 5-6 節 全校大掃除	
						下課 15 分鐘
		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Ⓢ國文 L 7 ~L10、成語典 P 146~P 170、 唐詩 8 首、 自學二	暫訂 5-6 節 全校大掃除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Ⓢ國文 L 7~L10、 自學三、 成語典 P. 296~P 320、 世說新語 6 篇	暫訂 5-6 節 全校大掃除	
						15 分鐘
		7		15:05 15:50		打掃 20 分鐘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5.6.12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第 5-6 節 7 年級、8 年級全校大掃除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7 年級英語、7 年級數學與 8 年級數學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（1）考試時程
 - 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同學請將數學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